

协议编号：_____

“园保贷”项目服务协议

甲 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杨 超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

1206 号

鉴于：

1、甲方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“园保贷”促进融资征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〔2015〕21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园保贷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〔2016〕208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园保贷”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〔2017〕419号）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“园保贷”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〔2018〕19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创新“园保贷”项目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〔2019〕226号）（以下统称为“‘园保贷’项目相关文件”）的要求，自愿加入“园保贷”项目。

2、乙方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委托负责“园保贷”管理工作，为甲方获得“园保贷”项目贷款提供咨询管理服务。

现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咨询顾问，为甲方顺利获得四川省产业园区“园保贷”项目贷款提供咨询服务等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共识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服务目的

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“园保贷”项目咨询服务，成功与“园保贷”合作银行（下称“合作银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并获得“园保贷”项目贷款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提供如下咨询服务：

- 1.初审甲方申贷资料，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- 2.协调甲方与园区、合作银行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咨询服务费用

因乙方为甲方提供“园保贷”项目咨询等服务，甲方按照“园保贷”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向乙方缴纳咨询服务费。

咨询服务费标准：甲方按照合作银行审批的“园保贷”贷款总额_____万元（大写：_____）0.5%的标准，向乙方缴纳咨询服务费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缴纳时间：甲方与合作银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后且在合作银行发放“园保贷”贷款前，甲方一次性缴纳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达州银行通川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828020100100026883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申请“园保贷”项目贷款提供咨询服务。

2、甲方所提出的贷款要求应当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

及信贷政策有关规定，并符合“园保贷”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3、甲方应按乙方及“园保贷”合作银行的具体要求，如实提供企业贷款申请资料，做好贷款申请各项工作。

4、贷款发放后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配合做好贷后调查工作。

5、甲方应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偿还合作银行贷款本息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为甲方获得四川省产业园区“园保贷”项目贷款提供咨询服务。

2、为甲方组织贷前专家评议会。

3、为甲方通过合作银行的贷款审核提供咨询服务。

4、为甲方提供其他融资咨询等增值服务。

5、按照“园保贷”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咨询服务费。

6、若甲方贷款出现逾期风险，乙方有权按照“园保贷”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协助合作银行向甲方进行追偿。

五、协议终止、解除

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后，合作银行无法进行实质性操作，未实现贷款发放，本协议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咨询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时缴纳乙方咨询服务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拖欠费用总额的 1‰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协商解决之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:

乙方(盖章):

签约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